

临汾市水利局

临水农函〔2023〕217号

B

关于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B 类第 122 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郭慧文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农村河道保护治理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推进河流治理力度，持续改善河道生态环境。一是全面落实河长制。我市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全面建立了“河长+河长助理+河警长+巡河员”“河长+检察长”管理体系，强化河长履职和部门协作，初步形成了河长统筹协调、河长助理督促落实、河警长联合执法、巡河员日常巡河的良好局面。二是持续推进河道治理。近些年，我市累计争取资金 4.95 亿元，实施了汾西县团柏河、洪洞县洪安涧河等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0 余处，治理河道长度 232km，兴建堤防 42.4km，河流防洪能力得到了很大提升，生态环境面貌得到了有效改善。三是加强河道管护宣传。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

特殊时间节点,通过设立咨询台、宣传进企业进校园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河道管理保护,积极动员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河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营造“社会关注、公众参与”的爱河护河良好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提的建议进一步落实河长制管理体系,持续加强河道巡查管护,及时发现解决河道问题,同时完善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省资金,加大全市农村河道保护治理,提升农村河道防洪保安能力,打造宜居生态环境。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临汾市水利事业的关注与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张白荣

科室负责人: 高彦刚

承办人: 吕一峰

临汾市水利局

2023年11月23日

